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武汉东湖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 29,9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3、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可能面临合伙协议不能按计划签署的风险；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以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以及投资方向、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信息不对称、投资决策的风险；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促进公司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专注于投资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治理、水务、固废、危废、污泥处理、环境修复、环境监测）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2、公司、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其中公司拟认缴基金份额不高于人民币 29,900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东湖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剩余优先级资金募集出资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将由基金管理人向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定向募集。

上述合伙人可根据产业投资需要，结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实际情况在上述认缴

出资额内予以调整, 分期缴纳出资。第三方机构亦可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其劣后级资金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石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东湖投资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2,122.50 万元, 净资产 171,158.22 万元, 营业收入 619,809.18 万元, 净利润 14,200.92 万元。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基金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不高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存续期限: 5 年(3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退出机制: 通过 IPO、新三板、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公司对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时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

各主要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出资人级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优先级资金 (有限合伙人)	定向募集	不高于 90,000
劣后级资金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不高于 29,900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
总计		不高于 120,000

注: 上述合伙人可根据产业投资需要, 结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实际情况在上述认缴出资额内予以调整, 分期缴纳出资。第三方机构亦可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其劣后级资金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出资安排

基金实行承诺出资制,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基金投资进度, 分期实缴到位, 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3、基金管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环保产业 (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治理、水务、固废、危废、污泥处理、环境修复、环境监测) 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5、投资决策

产业投资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以下简称“投委会”), 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 投委会的决策为投资最终决策。

6、收益分配

在投资项目退出时, 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 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 按照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顺序, 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为准。

7、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将主要通过公司收购的方式实现退出, 也可以通过 IPO、股权

出售、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8、基金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内每年按认缴规模的 2% 缴纳, 基金退出期按每年认缴规模的 1% 缴纳, 均在期初缴纳。

五、拟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是加快战略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基金形式开展环保产业投资, 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 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 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拟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 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管理动作、投资决策、风险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周期、行业竞争和市场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 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 公司将与相关合作方一同完善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 健全制度建设, 强化风控, 在人力资源方面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 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 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 寻找有投资价值标的, 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 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目前, 公司与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并且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 能否顺利与各方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且成功设立本基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